ICS 67.120
B 45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98.1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1部分:鲜禽蛋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2798《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为系列标准：

——第1部分：通则；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第3部分：蔬菜；

——第4部分：水果；

——第5部分：食用菌；

——第6部分：茶叶；

——第7部分：家畜；

——第8部分：肉禽；

——第9部分：生鲜乳；

——第10部分：蜂产品；

——第11部分：鲜禽蛋；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本部分为NY/T 2798的第11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青岛农业大学、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部分起草人：曲志娜、廖超子、王娟、赵思俊、丁保华、刘焕奇、曹旭敏、洪军、黄秀梅、邹明、王玉东、王君玮、李庆江、汤晓艳。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1部分:鲜禽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鲜禽蛋生产的场址和设施、禽只引进、饮用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包装和贮运以及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鲜禽蛋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程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食品动物禁用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休药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控制技术及要求

3.1　场址和设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1	选址	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合物、重金属	a)　场址宜选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水源充沛、水质良好、便于污水粪便等废弃物处理、无污染、隔离条件好、远离噪声的区域,且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有资质的环境测评部门的环境评估 b)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 m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 000 m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1	选址	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合物、重金属	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 m c)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 000 m以上 d)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 m以上,距离大型化工厂、矿厂应至少1 000 m以上
3.1.2	布局	致病微生物	a) 场区周围应建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应设置适合运输车辆进出的消毒设施 b) 场区合理布局,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内净道、污道分设,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 m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各区域均有明确标识 c) 应分别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禽蛋贮存区,且有明确标识 d) 应分别设立粪便、污水、病死蛋禽等废弃物处理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尸体焚烧炉处于生产区、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且应远离生产区
3.1.3	设施设备	重金属、致病微生物	a)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有相适应的消毒室、更衣室,配备相应的消毒设施,以满足进出人员和运输工具的消毒以及生产区域的消毒 b) 禽舍面积应与饲养规模相适应,且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无潜在污染,如禁止使用含铅油漆。禽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消毒,且能耐酸、耐碱 c) 禽舍门口应设消毒池(或消毒盆),应具备良好的排水、通风换气、光照及保温、降温设施 d) 应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 e) 应设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储粪场应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f) 应具备良好的防鼠、防虫及防鸟设施,以防野生动物或宠物进入禽舍

3.2 禽只引进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2.1	来源	致病微生物	a) 引进的禽只应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 b) 同一栋禽舍的所有蛋禽应来源于同一种禽场相同批次的蛋禽
3.2.2	健康证明	致病微生物	引进的禽只需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达到GB 16549的要求,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3	运输	致病微生物	运输所用的车辆和笼具在使用前后应彻底清洗消毒

3.3 饮用水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1	水质	致病微生物、重金属	a) 蛋禽饮用水应来自无污染的水源,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 b) 应定期检测蛋禽饮用水水质 c) 舍外放养时,应避免蛋禽接近可能有污染的水源
3.3.2	消毒	致病微生物	应定期对饮水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3.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4.1	来源	违禁物质	a) 应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购买国家允许使用的、产品质量合格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b) 外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4.1	来源	违禁物质	且持有合格证明 c) 自制饲料所用的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饲料主管部门颁布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自制饲料应有明确标识
3.4.2	质量	生物毒素、污染物	a)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臭、异物 b) 符合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剂产品的饲料质量标准规定，且所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c) 舍外放养时，应确保放养场所的牧草上不存在影响动物产品安全的污染物质或化学产品(如重金属、农药、除草剂等)，必要时可对牧草或土壤进行安全检测
3.4.3	使用	生物毒素、兽药残留	a) 应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使用产品质量合格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b) 应按照标签或产品使用说明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c) 饲喂的饲料产品应在保质期内，不应使用过期、变质产品 d)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农业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且应执行《休药期规定》
3.4.4	贮存	生物毒素、兽药残留	a) 应在专设区域贮存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并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b) 应分类存放，明确标识，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c) 添加兽药或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应分开贮存，防止交叉污染

3.5 兽药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5.1	来源	违禁药物	a) 应执行《兽药管理条例》，购买国家允许使用的、产品质量合格的兽药产品 b) 所用兽药应产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的生产企业，购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 c) 不应购买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3.5.2	质量	违禁药物	兽药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等农业部批准的质量标准
3.5.3	使用	兽药残留、违禁药物	a) 使用兽药时应执行《兽药管理条例》，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 b) 应按照说明书的内容(药理作用、适应证、用法与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休药期等)或执业兽医的处方使用兽药 c) 应执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休药期规定》 d) 不应使用贮存不当的变质兽药和过期兽药，不应使用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e) 不应使用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第 193 号、第 560 号和第 1519 号中所列药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在养殖过程中使用的药物，蛋鸡在产蛋期还不应使用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中规定的产蛋期禁用兽药 f) 不应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直接饲喂蛋禽
3.5.4	贮存	兽药污染	a) 应在专设区域贮存兽药，并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b) 应按照兽药标签或说明书中的贮存要求保管兽药

3.6 饲养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6.1	工作人员	致病微生物	a) 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蛋禽饲养管理、兽药安全使用、饲料的配制和使用、场所和设备的清洁消毒、生物安全和防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知识等 b) 饲养人员不应在生产区私自饲养其他家禽和鸟 c) 饲养人员应按照要求消毒并更换场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入饲养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应保持清洁，并应定期清洗、消毒
3.6.2	外来人员或车辆	致病微生物	a) 外来人员或车辆经许可后，应按照要求消毒方可进入 b) 任何来自可能染疫地区的人员或车辆不应进入场内 c) 任何人员不应携带其他家禽、鸟、宠物等进入生产区内
3.6.3	饲养方式	致病微生物	a) 应坚持“全进全出制”的原则 b) 同一禽舍或养殖区不得同时饲养其他禽类，禁止混养 c) 宜采用笼养和平养。地面平养应选择合适的垫料，垫料要求干燥、无霉变，并进行适当的消毒处理
3.6.4	饲养条件	有毒有害气体	a) 饲养密度、光照、温湿度等参数应符合蛋禽品种和生长阶段要求 b) 应经常通风换气，禽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3.7 疫病防治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7.1	清洁和消毒	致病微生物	a) 每天清扫禽舍，保持笼具、料槽、水槽、用具、照明灯泡及舍内其他配套设施的洁净，保持舍内清洁 b) 定期对地面和料槽、水槽等饲喂用具进行消毒，定期对禽舍空气进行喷雾消毒，定期对场区内道路、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拍粪坑、下水道等进行消毒。在疫病多发季节，应适当增大消毒频率 c) 蛋箱或蛋托在使用前后均应消毒，工作人员应在集蛋前后洗手消毒 d) 蛋禽转舍、售出后，应对空舍笼具和用品进行清扫、冲洗，并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封闭式禽舍应在全面清洗后，关闭门窗进行熏蒸消毒，并至少空舍 21 d e) 蛋禽场的车辆应保持清洁。进出蛋禽场时，车辆应消毒 f) 应轮换使用消毒药。消毒方法和程序参照 GB/T 16569 的要求执行
3.7.2	免疫接种	致病微生物	a)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家禽疫病流行的情况制订免疫计划，选择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 b) 疫苗的来源、质量、使用与贮存应符合第 4.5 条款的相关规定 c) 应定期对免疫动物进行抗体水平监测，根据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充或强化免疫
3.7.3	疫病监测	致病微生物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疫病监测、监督抽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7.4	疫病控制和扑灭	致病微生物、兽药残留	a) 蛋禽发病时，应由执业兽医或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进行临床和实验室诊断，必要时送至省级实验室或国家指定的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b) 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治疗，并按照第 4.5 条款的规定使用兽药 c) 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应配合当地兽医机构实施的封锁、隔离、扑杀、销毁等扑灭措施，并对全场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按 GB/T 16569 的规定执行

3.8 无害化处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8.1	病死禽处理	致病微生物	应将病死蛋禽及时从健康禽群中剔除，并按照 GB 16548 的规定进行处理
3.8.2	废弃物处理	致病微生物、兽药残留	a) 蛋禽场排放水应达到 GB 18596 规定的要求 b) 应定期清理蛋禽场所产生的废料，如粪便、剩余饲料等。垫料和粪便等废弃物应在专设区域进行堆积发酵等无害化处理。处理后方可使用或运输 c) 应定期收集过期、变质产品（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等，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安全处理
3.8.3	不合格产品处理	致病微生物、兽药残留	应对休药期内或残留超标或卫生指标不合格的鲜禽蛋进行无害化处理

3.9 包装标识和贮运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9.1	包装标识和贮运	致病微生物	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

3.10 记录

序号	记录事项	控制措施
3.10.1	记录的建立和保存	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
3.10.2	引进记录	记录引进禽只的相关情况，包括产地、种禽场名称、生产经营许可证、蛋禽品种与数量、引进日期等
3.10.3	人员进出记录	应对所有进入蛋禽场的人员进行记录，包括来访者、服务人员和养殖专业人员（兽医、检测员、饲养员等）
3.10.4	饲料记录	记录饲料采购、使用的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数量、生产厂家、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化验合格证明、购买日期等
3.10.5	兽药记录	记录兽药采购、使用、保存情况，包括药物名称、生产单位、有效期及使用剂量、使用方法、用药日期、停药日期、贮存条件等，以及出入库记录与过期或变质兽药处置记录等
3.10.6	生产记录	a) 记录蛋禽日常死亡情况，包括数量、死亡原因、日期等 b) 记录禽蛋生产、销售情况，包括日产量、销售去向等 c) 记录产品质量检验情况，包括检测项目、检测日期等
3.10.7	消毒记录	记录消毒情况，包括消毒剂名称、用量、消毒方式、消毒日期等
3.10.8	免疫记录	记录蛋禽免疫情况，包括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接种量、使用方法、使用日期、使用日龄等
3.10.9	诊疗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蛋禽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论、治疗措施等
3.10.10	无害化处理记录	记录无害化处理情况，包括数量、处理方式、处理日期等